（上接B601版）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45,453,503.55	578,248,398.57	28.92	455,843,8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684,613.64	490,451,882.67	27.37	391,251,319.82
营业收入	332,583,883.61	271,707,663.51	22.41	206,024,68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27,578.92	114,254,997.25	5.49	77,634,9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33,126.69	98,943,724.69	11.51	71,234,0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9,594.23	118,031,786.22	-15.63	92,380,64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2	26.06	减少4.44个百分点	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24	5.36	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	2.24	5.36	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6	17.78	减少0.02个百分点	17.8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927,976.13	81,330,076.83	81,442,968.78	100,882,8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0,349.58	30,668,080.15	27,186,153.71	40,422,9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33,021.69	28,660,581.45	25,105,743.77	36,733,7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167.74	51,250,157.30	11,110,846.72	42,242,75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江峰	0	11,343,263	22.24	11,343,26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尚俭	0	9,871,636	19.36	9,871,6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俊	0	9,135,816	17.91	9,135,8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47,967	9.51	4,847,967	无	0	其他
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775,173	9.36	4,775,173	无	0	其他
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81,189	6.83	3,481,189	无	0	其他
浙江紫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320,793	4.55	2,320,79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睿布谷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9,554	1.69	859,554	无	0	其他
浙江华睿布谷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9,554	1.69	859,554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859,551	1.69	859,5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看三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看聚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思鼎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华睿布谷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布谷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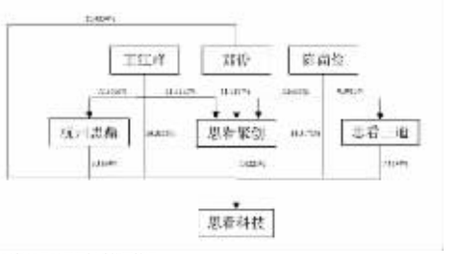

上图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图情况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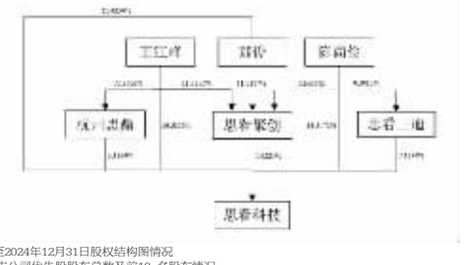

上图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图情况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33,25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1%，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不断拓展海内外市场，品牌影响力增加，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27,578.9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9,523,626.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40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7,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4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0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0,4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400,000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得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27,578.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523,626.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527,578.9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4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1.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9,063,337.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2,583,883.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因此上述表格数据仅填列2024年度数据。

二、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进行现金分红派发。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在决定分红时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等。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小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经营管理各环节中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责，公司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秉持勤勉尽职的态度，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有效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效发挥审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责任义务；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审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执业能力及审计职责，切实履行了对其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庆峰、郑能干、祝素月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述职报告尚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庆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能干）》《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祝素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均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2025年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社会责任的担当，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地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洪烨	项目合伙人	2013年	2011年	2019年10月	2023年	9家
蒋颖蕾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年	2013年	2019年11月	2023年	1家
翟晓宇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7年	2009年9月	2023年	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财务报表审计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5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时间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报表列报项目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3年）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39.31	139.31
销售费